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办公室文件

辽统办发〔2022〕5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全省统战工作 实践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统战部：

为贯彻落实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推动统战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现将 2022 年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

党中央关于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全省统战部长会议部署安排，着眼进一步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推动全省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凝心聚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体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着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以及省委关于统战工作的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重要领域和新领域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深入研究对策，积极开展实践创新。

二是着眼辽宁统战工作实际。深刻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内部构成和外部条件发生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各领域、各方面、各层级统战工作的特点，充分运用已有经验，创新破解难题方式方法，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是突出应用推广价值。创新项目要具有可持续性和较强的共识度，既能长期坚持、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又能为其他地方提供经验借鉴，便于复制推广。

四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典型引路，注重以点带

面，发挥辐射效能，在创新实践中进一步深化对统战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五是注重成果巩固转化。将行之有效的好经验上升为制度性举措，形成激励创新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创新成果。

二、项目内容及申报方法

(一) 项目内容。申报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自行研究确定实践创新项目，具体应包括以下3方面内容。

一是创新背景。着眼新时代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遵循统战工作规律，阐明本地本单位创新项目的背景和现状，结合自身实际和特色优势，提出实施该项目要解决的问题，实现的主要目的。

二是主要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创新性做法和蕴涵的创新亮点，阐述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统战工作，用新思路应对新情况，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用新举措化解新矛盾，在思路举措、机制体制、平台载体、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创新性做法。

三是工作成效。通过对项目实施的预评估，阐述项目的预期成效或创新点，主要包括：是否就破解统一战线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实践途径；是否对于统战工作全局、各领域和各方面统战工作具有启发借鉴和示范引导作用；是

否具有持续发展的潜力，并有较强的共识度和普及推广的价值；是否为上级党委和统战部门制度创新提供了经验和实践基础等。

（二）申报程序及数量。各市委统战部，省直统战系统各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省民族和宗教委、省工商联、省台联、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省社会主义学院），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统战部为申报工作的组织推荐单位，负责整理筛选和推荐报送工作。

1. 沈阳、大连市委统战部可申报6项，其他市委统战部可申报4项（市本级和基层单位申报项目数各占50%）。

2. 省直统战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党委统战部可申报3项（省直单位本身2项、所属基层单位1项），省委教育工委统战部可申报5项。

近两年内申报过但未被评为创新成果的项目，且今年有新的加强和改进举措、有最新成效的，可以继续申报。拟参评全省统一战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成果的项目，不作为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立项申报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立项申报表》并加盖公章。各组织推荐单位汇总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后填写《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申报目录》，于4月2日前将申报表和申报目录纸质材

料通过机要交换方式报送省委统战部政研室，电子版请发至 swtzb@ln.gov.cn，名称为“XX 单位申报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材料”。涉密材料的电子版按保密要求，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省委统战部（注明政研室杨新武收）。

三、项目立项与实施

2021 年度实践创新工作将按照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分阶段组织实施。

一是项目立项。省委统战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研究，于 4 月确定立项项目。

二是跟踪培育。立项项目确定后，省委统战部将根据工作实际，深入实地调研，开展帮助指导，推动项目实施。

三是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就创新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 3 个方面，形成实践创新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省委统战部将根据全年跟踪调研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完成质量好、成效显著的项目推荐参加中央统战部开展的全国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选。

四是成果运用。将实践创新立项项目纳入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选范围，对获奖成果进行通报，将成果材料汇编成册作为全省统战部长会议材料印发。对于有推广价值的项目，将通过《辽宁统战工作》等载体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向中央统战部推荐。今年，省委统战部还将陆续发布推

广我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的优秀成果，促进交流互鉴。

联系人：杨新武

联系电话：024—23128427，13591643789

- 附件：1.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立项申报表
2.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申报目录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1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 内容	创新 背景	(实施该项目的基本考虑和主要目的)			
	拟采 取的主 要措施	(实施项目准备采取的创新性举措)			
	预期 成效	(项目预期将解决哪些实际问题, 取得哪些积极成效)			

项目内容	保障条件	(实施项目的组织领导、资源配置和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申请者自行复制，一律用计算机填写。表格篇幅不足，可另附页。填写后用 A4 纸印制，沿左侧装订，一式一份寄至省委统战部政研室。

附件 2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申报目录

组织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组 织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各民主党派省委，省民族和宗教委，省工商联、省台联、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

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